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素幸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07

電子信箱：suhsingw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60106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06年12月9日(星期六)

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(體育館1樓視聽教室)召開「研商訂定『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』(草案)公聽會」，請轉知貴屬自由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332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完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會等自治組織相關依據。

三、辦理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。

(二)關心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(草案)之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或民眾自由參加。

四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7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，逕至<https://goo.gl/LLXDMA>報名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6/11/22



1060008713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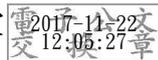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」(草案)條文內容，請參閱連結網址：http://www.whsh.tc.edu.tw/wh_study/NewsDetail.php?id=387。

六、倘有本案其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周老師(04-37061379)

正本：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

線

